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

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/審查單

當場審標

標案名稱：桃廠空氣乾燥機(PPC 及 SPX FLOW)汰換為 AIRUS 空氣乾燥機工作
案號：MCB1570024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 容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
基本資格：				
1.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	☐ 是 已繳交且符合 ☐ 否		
2.	廠商納稅之證明	年 月 至 年 月 ☐ 是 已繳交且符合 ☐ 否		
3.	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：(1)曾完成煉油廠或石化廠或電廠或油庫等場所之 AIRUS 空氣乾燥機設備新設或檢修或拆除安裝等工作，(2)具備 AIRUS 空氣乾燥機製造或供應或安裝能力。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；如屬(1)者，須提出採購機關（構）開具之完工證明文件；如屬(2)者，須提出原廠或原廠授權製造或供應或安裝等證明文件。倘完工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未能明確呈現工作內容、設備名稱或供應範圍，投標廠商應另檢附契約文件、驗收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供審（文件得節錄部分內容，惟須可辨識雙方公司名稱，並包含前述工作內容、設備名稱及執行範圍等資訊）。	☐ 是 已繳交且符合 ☐ 否		
4.	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： ■(1)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，經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，於程序進行中，尚未依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採購。	(1) 非停權程序中廠商		

符號說明：／免附 ？待澄清或待審 ×不符 V符合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

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/審查單

當場審標

標案名稱：桃廠空氣乾燥機(PPC 及 SPX FLOW)汰換為 AIRUS 空氣乾燥機工作
案號：MCB1570024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 容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
廠商資格以外之其它應附文件：				
1.	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(簡稱三用表單)(應為正本)	☐ 是 已填具繳交 ☐ 否		
2.	投標廠商聲明書(應為正本)	☐ 是 已填具繳交本聲明書 ☐ 否		
3.	開標當次電子領標憑據 (詳投標須知第八十一條規定)	☐ 是 已繳交且符合 ☐ 否		
4.	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	☐ 是 已填具繳交。 ☐ 否	本項不列入審查項目，惟得標廠商仍需繳交，如無則須補填繳交。	
5.	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1、2 (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需提供切結書 2)	☐ 是 已填具繳交。 ☐ 否	本項不列入審查項目，惟廠商仍需繳交，如無則須補填繳交。	
6.	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	☐ 是 已填具繳交。 ☐ 否	本項不列入審查項目，惟廠商仍需繳交，如無則須補填繳交。	
審查結果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待澄清		
主審部門(申請、設計)		開標主持人		

符號說明：／免附？待澄清或待審
×不符
V符合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投標廠商地址：_____

廠商統一編號：_____電話號碼：_____傳真號碼：_____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/審查單

標案名稱：桃廠空氣乾燥機(PPC 及 SPX FLOW)汰換為 AIRUS 空氣乾燥機工作

案號：MCB1570024

- 註：1、**雙線框內資料請廠商自行填寫**，本單填妥後請依項次順序將證件裝訂於本單之後再置入「資格標封」內(本資格審查單請置入標封，以利廠商檢點文件及本公司審查作業之進行，但不列為審查項目及廠商投標必備文件)，相關證件如提供影本者，須影印全份(請影印為 A4 尺寸，如資料太多或無法全部影印時，可影印足資證明之部分，並攜帶一份全份之影本至開標現場以供佐證)。
- 2、單線框審查結果由主審、採購部門填寫及簽章，如判定「不符」或「待澄清或待審」，應在單項審查結果欄敘述原因。

符
號
說
明：
／ 免附
？ 待澄清或待審
× 不符
V 符合